

湖北双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十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

独立意见

根据《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湖北双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实事求是的原则，对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1、《湖北双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聘任总经理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公司总经理候选人鲁强先生，不存在《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规定不得担任上市公司高管人员的情形，也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证券市场禁入者且禁入尚未解除的情形。公司总经理候选人的提名方式和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要求。鲁强先生在化工行业内具有丰富的管理经验，有利于提高公司的管理水平。我们同意聘任鲁强先生为公司总经理。

2、《湖北双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聘任董事会秘书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审阅本次提名的张雷先生的简历和相关资料，充分了解被提名人职业、学历、职称、工作经历、兼职等情况后，我们认为张雷先生能够胜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岗位职责要求，未发现其有《公司法》及《公司章程》规定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亦未有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并且禁入尚未解除的情况。张雷先生的提名和选举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我们同意聘任张雷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

3、《湖北双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审阅被提名的高级管理人员候选人黄万铭先生、张其军先生、万堤生先生、

武芙蓉女士的职业、学历、职称、工作经历、兼职等情况后，我们认为上述被提名人士不存在《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规定不得担任上市公司高管人员的情形，也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证券市场禁入者且禁入尚未解除的情形。公司高管候选人的提名方式和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要求。前述人士在化工行业的生产、财务管理和企业管理方面具有丰富的经验，我们同意聘任黄万铭先生、张其军先生、万堤生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同意聘任武芙蓉女士为副总经理兼财务总监。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湖北双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十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的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字：

马传刚

王花曼

包晓岚